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3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 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9
议案十四：关于延长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42
议案十五：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44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8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议案十九: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5月6日下午13:30

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	√

	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7.01	孙文仲	√
17.02	段高升	√
17.03	宣国宝	√
17.04	常 玲	√
17.05	孟玉梅	√
17.06	张志辉	√
17.07	李建振	√
17.08	单利霞	√
17.09	张小强	√
17.10	金东光	√
17.11	米献炜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8.01	荣朝和	√
18.02	於向平	√
18.03	权忠光	√
18.04	郭 萍	√
18.05	李冬梅	√
1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8）人
19.01	王首相	√

19.02	肖 湘	√
19.03	李 峰	√
19.04	闫 锋	√
19.05	高海英	√
19.06	石 景	√
19.07	孙秀杰	√
19.08	李瑞奇	√

三、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八、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第17、18、19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方式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除上述第 17、18、19 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第 10、11、15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其中第 1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 3 项至第 16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总结

2014年,在国际国内经济深刻变化,宏观环境压力较大的复杂形势下,公司董事会深刻分析形势,把握市场规律和发展机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将2014年确定为“提质转型年”,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攻坚克难,紧紧围绕综合型国际化大港建设目标,深度挖掘增长潜力,拓市场、抓生产、强管理、创效益,公司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

2014年,全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2.15亿吨,同比增长7%,公司完成14,886.03万吨,同比增长10.98%,其中矿石完成运量7,522.84万吨,同比增长26.74%;钢材完成运量1,851.22万吨,同比增长7.20%;煤炭完成运量4,319.15万吨,同比降低5.87%;其他货种完成运量1,192.82万吨,同比增长2.62%。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7亿元,同比增长12.68%;实现利润总额15.07亿元,同比增长19.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10.89亿元，同比增长22.69%；实现每股收益0.54元。截至2014年第三季度，在全国17家A股港口上市公司中，公司利润总额仅次于上海港、宁波港、天津港，位居第四，净资产收益率位居第二，净利润增长率位居第三，每股收益位居第四，利润平均增速连续七年30%以上，在全国沿海港口群中最具成长性。

一、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公司治理机构运作高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科学决策，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战略部署、重大决策和既定目标的实现，公司连续三年入选上交所 276 家优秀公司治理指数板块。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积极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对经营层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以务实的作风和严谨的态度，发挥各自优势，客观公正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科学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是公司内控体系继续深化融合。按照“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主线”的工作思路，持续、深入地完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评价考核机制，构建了基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部控制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内控体系与安全、质量、环保“三体系”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融合，督促各单位整改缺陷，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是公司信息披露准确规范。公司与监管机构有效沟通，严格履行披露程序，利用信息披露电子化和信息披露直通车，充分高效地披露公司信息。2014 年，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40 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得到了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一致认可，实现了投资者与经营者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二、科学决策部署，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48 项议案，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保证了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是坚持推行创新管理，大力实施提质转型。公司董事会准确把握机遇与挑战，在竞争态势下，推进企业创新创效，向管理要效益。继续深化绩效考核、安全、质量、全面预算和信息化五大管理体系融合共建，把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信息化思想和技术引入管理，渗入到每个细节，全面提

升企业内在品质。同时，统筹资源，挖掘泊位、设备潜能，优化工艺，细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管理成本，保障了公司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二是港口建设再掀高潮，立港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司在 25 万吨级矿石码头、20 万吨级深水航道建成后，2014 年加快建设 20 万吨级通用泊位、36-40#专业化煤炭泊位等重点工程，在硬件设施上与沿海大型港口已处于同一水平，推进了集约化规模运营，港口布局、层次、等级再次发生质的飞跃，港口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有力提升了核心市场竞争力，向深水化、专业化转型升级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是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加快推进审核进程，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还充分利用融资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模式，融资 15 亿元，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保障了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各项战略的落实。

四是拓展物流增值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董事会创新发展举措，提出了多元化发展战略，探索物流增值服务和临港加工业务模式，开展个性化、全程化、全方位的综合物流增值业务，向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转变，形成了较为成熟的

运作模式，在盈利手段、规模和能力方面实现新突破，物流板块广度不断拓展，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已成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有力支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增速放缓，投资拉动经济的模式已经有所转变，环保压力也逐步增大，港口间竞争态势更加突出，这些都对公司装卸主业主要货源矿石、煤炭和钢铁的运量增长有一定影响。公司发展虽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但也有新机遇和发展的优势：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环渤海区域必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按照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规划，河北省提出“将唐山港打造成全国知名大港、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前沿枢纽”；唐山市发展重心也向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战略东移，依托港口，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打造京津冀新的产业聚集地。二是公司历经 25 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港口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生产组织高效，劳动生产率稳居全国沿海港口前列，形成了装卸品牌；深水航道和大型专业化码头相续建成，港口等级和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集疏运体系完备，是京津冀、环渤海乃至东北亚地区开放合作的重要“窗口”。三是公司创新经营理念，港口经营多元化，盈利模式日趋丰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公司全面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为“管理深化年”，将更加注

重研究掌握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好发展节奏和时机，把发展重心放到外延扩张与内涵集约发展并举上来，转移到港口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上来，打造主业强、副业兴、多元发展的组合优势，创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不断提高港口经营多元化和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企业精益化管理，推进功能完善和转型升级，向着综合型国际化大港总目标加速迈进。

一、加快建立综合物流体系，与港口主业良性互动

现代港口作为全球物流供应链的中心节点，正在由货物转运组织者，向主动参与、策划和组织国际经贸活动的“前方调度总站”、产业集聚基地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快转变。公司将大力发展港口综合物流产业，以供应链价值管理为导向，运用现代物流理念与手段，通过向物流上下游环节渗透，拓展港口功能，开发贸易、监管、仓储、包装、加工制造、综合运输以及保险、金融、检测、咨询等物流新业态。一是**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口岸，为装卸主业提供货源支撑**。以电子口岸建设为依托，搭建并完善业务生产信息平台、物流平台、北斗系统运输管控平台，全面提升港口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与水平，吸引大客户，拓展货源市场。二是**立足港、产、城联动，延伸物流链条**。发展以港口、岸线、陆域、腹地为主的复合型“港口经济”，与腹地关联，与产业对接，引导加工和产业向临港聚集，打造临港生产性物流基地；建

立专业化交易中心，积极探索“集中采购—集中交易—统一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物流组织模式；进一步完善陆海双向物流网络，理顺陆、海双向集输港通道，扩大多式联运、一票到底的综合服务优势。三是**增强融资能力，稳妥发展港口金融业务**。重点研究如何发挥公司主业优势、上市品牌优势，提高自身融资能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筹划组建集团财务公司，一方面整合集团闲散资金，加快资金流动周转，另一方面满足核心客户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结算等配套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开展贸易活动，沟通联络国外矿山和贸易商，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

二、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生产运营工作

做好生产运营是公司的根本，公司将围绕货畅其流、物尽其用、时尽其效，真正实现生产对业务的再开发、再营销。2015年，在统筹资源、协调联动基础上，重点抓好专业化码头运营，壮大新的增长点。一是**抓好专业化矿石码头挖潜增量**。矿石码头经过两年多的运营，作业工艺已趋于成熟，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计划，合理匹配生产要素，加强大型船舶减载移泊作业，实现港区的深水深用，释放最大产能。二是**抓好专业煤炭码头生产运营**。36-40#专业煤炭泊位投入运营，是今年公司增量的主要来源，将充分利用矿石码头达产积累的宝贵经验，努力缩短调试期，做好生产组织，特别关注配

套铁路建设，全力协调，促进专业煤炭码头尽快规模达产，确保运量在 2015 年再上新台阶。三是**抓好液化码头这一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液化公司取得了快速进步，2014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开始进入成长期，2015 年将进一步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和作业操作水平，充分发挥液化铁路、基础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强合资合作，积极吸引国家战略储备资源和相关产业链项目，稳固既有货种，培育新货种，延伸腹地辐射范围，促进液化产品成为集团具有竞争力的利润增长点。

三、深化管理，促进管理体系动态融合

2015 年为“管理深化年”，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管理，保持管理体系的动态融合，围绕绩效考核这一管理核心，加强风险管控，推动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提高。一是**深入推进五大管理体系融合共进**。质量管理方面，在十年建设的基础上向“卓越”提升，重点推进生产、业务、管理等各领域标准化建设，匹配人、岗、事，规范权、责、利，形成一套具有激励、监督、跟踪、验证作用的管理机制。预算管理方面，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业务开展，强化集中管理和动态监控，让财务成为企业利润的提升者甚至直接创造者。绩效管理方面，继续深化、细化绩效考核工作，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完善考评制度框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考核一级、全员覆盖的闭合管理体系，并统筹推进定编定员工作，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实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赏罚分明，畅通

绩效管理、薪酬策略和晋升规划等全部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进一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二是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对公司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风险进行系统识别与分析，并加快建立健全风险信息收集与评估、重大风险预警、控制与跟踪系统，完善制度支撑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计，将全面风险指标按照流程的关键控制点逐级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纳入考核体系，培养员工的风险责任感，建设与集团风险战略相符合的风险管控文化。三是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牢固树立安全保生产理念，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作业，加大安全管理执行力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突出责任，坚定不移落实违章与干部免职、违章与重罚制度，杜绝违章、消除隐患，筑牢基础。

四、完善设施，加强“十三五”战略规划

继续完善港口设施功能，在抓好专业化码头工程收尾验收工作的同时，通过招商引资，适时推进专业化码头改造与新建，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认真研究、把握国家政策、省市战略，科学制定“十三五”规划。根据市场需求，谋划好四港池北岸线综合开发及后方集疏运通道、港区内铁路、供电、道路等专项规划，扎实做好前期工作，着力培育新项目的开发建设条件，有序推进落实，确

保港口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确保港口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本着对公司负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召开相关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结余资金开展收益稳定的资金运营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补充的议案》。

5、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14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严格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了诸多建议，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

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检查分析了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和招投标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预算管理 with 绩效管理的融合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建立了财务风险的防范机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经济效益超出预期。

（四）检查公司重大投资、重要融资事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重要融资事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融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优化和推广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为基础，《内部控制手册》为指导，

以集团管理制度体系为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体系检验工具的内部控制长效运行机制，集团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未发生内部信息泄露，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管理规范。

三、201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5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

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662.71万元，同比增长12.68%，营业总成本367,469.66万元，同比增长9.3%，利润总额150,704.01万元，同比增长19.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98.79万元，同比增长22.69%。

201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8,987,910.6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485,211.85元,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7,948,521.18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62,877,345.88元, 扣除2014年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101,517,575.20元,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2,896,461.35元。

2015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 也是公司功能调整的重要转折点, 在国内经济增长趋缓, 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环境下, 公司确定 2015 年为“管理深化年”, 将进一步推进深水化、专业化泊位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对运营的支持作用。2015 年, 公司项目建设与股权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预计为 289,646 万元, 主要包括: 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计划投资 144,500 万元; 第四港池通用散杂货泊位计划投资 18,000 万元; 专业化矿石泊位后续收尾项目包括装车场工程、皮带装车系统工程等预计总投资 39,300 万元; 液体化工灌区二期工程, 计划投资 1,646 万元; 股权投资资金需求预计为 86,200 万元。上述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 已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统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推进港区功能结构调整，预期收益良好。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4 年度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对 2015 年度的市场预测分析，综合考虑公司投资、融资等经营与发展目标，公司预计 2015 年主要经营指标为：预计全年实现吞吐量 1.7 亿吨，预计营业收入 57 亿元；预计利润总额 16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物流业务等资金需求,根据 2015 年的经营周转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债务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35 亿元。

一、公司本部预留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一是用于置换 2014 年开具的用于支付 36-40#煤炭泊位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5 亿元(到期置换)。二是用于支付 36-40#煤炭泊位工程及设备欠款 7.5 亿元。

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36-40#煤炭泊位前期项目借款。

预留 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周转之不足。

二、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拟收购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54%股权,预计需支付收购资金 3 亿元,预留股权并购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2015 年预留项目借款 5 亿元,用于支付矿石泊位项目工程欠款,预留流动资

金借款 2 亿元，以补充公司日常周转资金的不足。

四、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开展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及其延伸业务，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为确保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拟预留融资额度 1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货权质押或债项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开具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等业务。公司 2014 年度确认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2014年度确认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改后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
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改后条款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上市后，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六）募集资金用途；（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八）决议的有效期；（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

	<p>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参照港口行业和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6 万元/人年(含税)调整为 9 万元/人年(含税),独立董事卸任后即不再享受此项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后续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超短融的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9、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融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10、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融方案及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的注册、发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以及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向公司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04 号），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实际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5.4%，期限 365 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实际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4.98%，期限 365 天，两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

效地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完成上述两次发行后，公司已注册未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

鉴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公司拟申请将批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7 日，在此期间内，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

除延长批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外,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期限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期,为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

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外，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

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孙文仲先生、段高升先生、宣国宝先生、常玲女士、孟玉梅女士、张志辉先生、李建振先生、单利霞女士、张小强先生、金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12%股份的股东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米献炜先生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米献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本临时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米献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与上述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文仲，男，1966 年 8 月生，籍贯河北唐山，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段高升，男，1962 年 12 月生，籍贯河北石家庄，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计财部副处级干部、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专职委员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宣国宝，男，1972 年 4 月生，籍贯河北丰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常 玲，女，1970 年 3 月生，硕士。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

孟玉梅，女，1965 年 12 月生，籍贯河北唐山，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志辉，男，1973 年 7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振，男，1968 年 5 月生，籍贯河北行唐，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京唐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业务处处长，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单利霞，女，1967 年 4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小强，男，1972 年 3 月生，籍贯河北遵化，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港湾船舶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东光，男，1962 年 6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港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米献炜，男，1965 年 11 月生，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荣朝和先生、於向平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荣朝和，男，1953 年 7 月出生，籍贯江苏无锡，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委地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於向平，男，1956 年 3 月出生，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权忠光，男，1964 年 7 月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4 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萍，女，1968 年 6 月生，博士。现任大连海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冬梅，女，1972 年 11 月生，籍贯黑龙江虎林，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九: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8名,职工监事4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王首相先生、肖湘女士、李峰先生、闫锋先生、高海英女士、石景女士、孙秀杰女士、李瑞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毕远翔先生、高峰先生、王纯生先生、杨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上述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王首相，男，1957 年 7 月生，籍贯河北宽城，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 湘，女，1973 年 6 月生，籍贯湖南湘潭，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峰，男，1976 年 2 月生，籍贯河北石家庄，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项目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

闫 锋，男，1973 年 5 月生，籍贯河北承德，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副经理。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高海英，女，1968 年 2 月生，籍贯河北，硕士。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石 景，女，1974 年 8 月生，籍贯北京，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秀杰，女，1969 年 11 月生，籍贯河北玉田，大学本科。历任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李瑞奇，男，1983 年 8 月生，籍贯山西大同，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韩国 SK 建设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投资

分析师。现任国投交通公司生产经营部高级业务经理。

毕远翔，男，1965 年 6 月出生，籍贯河北滦南，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海港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南堡支行行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峰，男，1973 年 1 月出生，籍贯河北玉田，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副经理、经理，运营保障部部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经理。

王纯生，男，1962 年 8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兼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杨志伟，男，1971 年 1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大学本科。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安技科科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设备副经理。

以上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